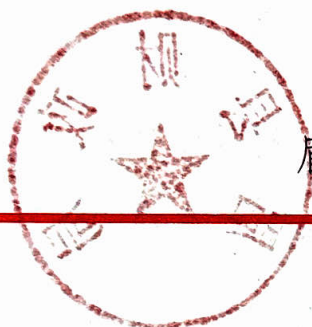


眉县财政局文件



眉财综字〔2024〕9号

眉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宝市财办综〔2024〕56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22 万元，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210108 “老旧小区改造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50299 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按照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，该项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，请严格按照

文件要求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 1：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眉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19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眉县住建局	实施期限	2024 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622 万元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622 万元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4 年完成 8 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老旧小区改造面和	16.46 万平方米
			老旧小区改造户数	1540 户
			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	29 栋
			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	8 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老旧小区改造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90%